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1）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议案 6、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东”）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东裙房 2F、3F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东 100%的股权，上海美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10,947.93	72,431,238.50
负债总额	52,492,630.88	62,736,82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0.00	27,9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09,192.20	46,925,907.98
净资产	8,518,317.05	9,694,410.74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6,972.26	34,307,872.76
利润总额	-1,568,124.92	-9,826,757.84
净利润	-1,176,093.69	-7,321,551.3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捌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070.0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4.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357.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4,3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479%。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3、本次解禁后除履行承诺外，公司及相关股东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0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400,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06,0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5,35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106,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流通股 35,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杨国强、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富和”）、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聚麒”）、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众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强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杨国强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4、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毅富和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企业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5、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承诺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其他事项说明

杨国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杨国强先生、毅富和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3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4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杨国强	33,012,000.00	33,012,000.00	23.3465	注 1
2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7,470,000.00	7,470,000.00	5.2829	
3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000.00	3,414,000.00	2.4144	
4	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	430,000.00	0.3041	
	合计	44,326,000.00	44,326,000.00	31.3479	

注 1：杨国强先生、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股份	106,050,000.00	75.00	-44,326,000.00	61,724,000	43.652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6,050,000.00	75.00	-44,326,000.00	61,724,000	43.65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50,000.00	25.00	44,326,000.00	79,676,000	56.3479
三、总股本	141,400,000.00	100.00	-	141,4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冶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化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3-5-10	2023-11-15	1.95%-2.97%
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3-5-10	2023-11-15	1.95%-2.97%
海洋王冶金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3-5-10	2023-11-15	1.95%-2.97%
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5-10	2023-11-15	1.95%-2.97%
海洋王石化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涨）2699232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3-5-10	2023-11-15	1.95%-2.9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0,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3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近日收到周实女士、徐素女士的通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的 507,049,7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2%）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现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中